

## 大同大學動支募款管理辦法

9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募款執行績效，訂定「動支募款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事項由本校「募款委員會」執行之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募款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，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審理下列事項並公告之：
- 一、 年度業務報告及收支決算
  - 二、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
  - 三、 財產清冊(含每年度捐贈明細及有關憑據影本)
- 第四條 捐款得指定作為各教學單位、研究中心的基金，款項歸入校務發展基金；各處、室、院(系、所)、講座、中心受贈單位可設立獨立帳號。捐款動支時須獲所屬之上一層主管與會計室主任同意。捐款若欲予指定用途，仍依本原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運用方式依前述(第四條)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未指定用途之募款收入，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- 第七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會計室設置專帳處理並由出納組發給正式收據，以利徵信及報稅。募款收入之管理與運用，皆依學校相關之會計法規與制度處理。募款收入之動支須符合校務發展之用途，且經本會會議通過，方實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